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函告，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和新世纪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杨志茂	是	60,300,000	90.95%	6.73%	否	2025-2-18	2025-2-19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新世纪公司	是	2,000,000	0.8%	0.22%	否	2025-2-18	2025-2-19		
合计	—	62,300,000	19.70%	6.95%	—	—	—	—	—

注：（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73)。

## 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000,000	0	0.8%	0.22%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0,300,000	0	90.95%	6.73%
合计	448,410,504	50.05%	62,300,000	0	13.89%	6.95%

##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 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最终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拍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 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 新世纪公司仍将持有公司股份 248,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8%; 杨志茂先生仍将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